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年度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姓 名	系 年	科 級	所	學 號	
聯 絡 手 機 或 電 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業 成 績	
身 分 證 字 號	E-mail				
學生本人郵局局號(含檢號共7碼)	郵局帳號 (含檢號共7碼)				
申請資格	<p>一、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校生。</p> <p>二、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p> <p>三、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p> <p>四、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p>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每年申請一次。</p> <p>二、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以 10 系科每系科 1 名、進修學制及研究所 3 名)，每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每年核發 10 個月)，由各服務學習單位自行公告學生申請。</p> <p>三、助學時程：每年 3 月至 12 月(中途有休退學、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或不適任者，或自願放棄者，即取消本助學金)。</p> <p>四、生活服務學習原則：</p> <p>(一)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意願與需求安排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輔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且不得無故缺席。</p> <p>(二)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服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缺勤情形、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p> <p>(三)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情形不佳，經服務單位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核發，並作為下一次申請是否核准之參考。</p> <p>五、生活服務學習範圍：</p> <p>(一)校內行政業務、場地管理、文書處理、海報文宣製作、器材管理、環境整潔維護與美化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支援全校性活動、研討會或會議、宣導活動及各項服務性學習庶務。</p> <p>(三)協助課業輔導或學術研究。</p> <p>(四)其他與服務學習相關學習活動。</p>				
切結事項	<p>學生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保證確實遵守以上事項，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申請資格有不符合的情形，願繳回已受領的生活助學金，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 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_____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服務學習單位	單位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學習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